

证券代码：300320

证券简称：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9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3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振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向邱建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66号）核准，公司已向4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47,639,48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66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21,999,995.4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9,596,131.0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2,403,864.38 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18]B086 号）。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3 万吨汽车轻量化铝合金新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科诺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诺精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科诺精工。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及科诺精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时间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1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535271997146	2018 年 7 月 16 日	2018 年 7 月 18 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科诺精工 95.3235% 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相关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050078801900000167	2018 年 7 月 13 日	2018 年 7 月 18 日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科诺精工 95.3235% 的现金对价支付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	科诺精工	科诺精工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10122000791752	2018 年 8 月 3 日	2018 年 8 月 21 日	科诺精工年产 3 万吨汽车轻量化铝合金新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坏账进行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9 名同意，占全体董事总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为加强公司应收债权资产的管理，现对公司累计形成的 980,915.59 元（未经审计）坏账进行核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备查文件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